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0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江依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徐敬宇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徐敬宇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27日及113年9月1日，發函通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及7日內補正，上開通知分別於113年8月2日及113年9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通知及送達回證在卷可參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說明，上開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徐敬宇之遺產管理人一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書 記 官 劉筱薇